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张春彪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85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周柏青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86号），核准张春彪、周柏青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附件:张春彪先生简历

周柏青先生简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

张春彪先生简历

张春彪，男，1968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1.03—2003.07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专业学习，获本科学历

1989.08—1993.04 任南京金陵机械厂（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压缩机分厂）财务科会计

1993.05—1994.04 任南京江家用电器厂（国营长江机器制造厂电器分

厂）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1994.05—1996.12 任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1997.01—2000.02 任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

2000.03—2014.10 历任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

2014.10—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5.02—2018.03 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部经理

周柏青先生简历

周柏青，男，197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8.09—2002.07 南京理工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学习，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2002.09—2004.07 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习，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2012.03—至今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在读

2004.08—2010.12 历任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业务四部经理助理

2011.01—2014.10 历任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2014.10—至今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8-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三泰”，股票代码：002312）已于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2017-147）。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3日和2018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0）。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和2018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1、2017-159、2018-001、2018-002）。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认为目前收购广东泰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时机尚不成熟，不影响本次重组进度，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不将该标的企业的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范围。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调整为上海锦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7%股权和常州中物物业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减少标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正在对上述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评估工作尚在有序进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该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2018-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权利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25 2018/4/26 2018/4/26 2018/4/27 2018/4/28

●差异化分红政策: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3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3,0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747,200元，转增277,21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70,256,000股。

4. 相关日期: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减按20%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4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或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于个人持本公司股票后取得股息、红利的，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2）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3）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买卖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5）本次转增股本使用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277,216,000股，使用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东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权利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93,040,000	277,216,000	970,256,000		
1、A股				693,040,000	277,216,000	970,256,000		
三、股份总数				693,040,000	277,216,000	970,256,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总额970,256,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382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浦东建设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06677-209/219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8-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日，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证公函【2018】0337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交易背景

1. 预案披露，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概况：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3）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4）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6）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7）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8）标的资产的交易期限：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9）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0）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1）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2）标的资产的交易期限：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3）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4）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5）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6）标的资产的交易期限：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7）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8）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9）标的资产的交易方式：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标的资产的交易期限：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主要为宁波联合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